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4年5月10日（星期五）下午14:30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10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1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10日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6日

(七)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 2024 年 5 月 6 日（星期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滁州市琅琊经济开发区南京北路 218 号公司综合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钩的栏目 可以投票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2.00 |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 3.00 |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 |
| 4.00 |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
| 5.00 |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 |
| 6.00 |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 |
| 7.00 | 《关于公司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
| 8.00 | 《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 |
| 9.00 |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 |

在本次会议上，公司第三届独立董事将作年度述职报告。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现场登记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7 日—8 日 8:30-17:00。

2、登记地点：安徽省滁州市琅琊经济开发区南京北路 218 号金春股份证券部。

3、登记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或法人单位证明、证券账户卡、持股证明，授权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复印件、持股证明及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传真、信函方式登记。异地股东可用邮件、信函方式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安徽省滁州市琅琊经济开发区南京北路 218 号金春股份证券部

邮编：239000

联系人：单璐

电话：0550-2201971

邮箱：shanlu@ahjinchun.com

2、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本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50877”，投票简称：“金春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经第一次有效票为准。如果股东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05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系统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05月10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

<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代表本人/本公司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表决意见 | | |
|---------|------------------------------|-------------|------|----|----|
| | |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1.00 |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 |
| 2.00 |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 | |
| 3.00 |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 | | | |
| 4.00 |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 | | |
| 5.00 |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 | | | |
| 6.00 |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 | | | |
| 7.00 | 《关于公司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 | | |
| 8.00 | 《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 | | | |
| 9.00 |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 | | | |

注：1、出席股东或股东代表按照表决意愿在对应的“同意”、“反对”或“弃权”意见栏内划勾确认。请勿同时投出“同意”、“弃权”或“反对”意见之中的两种或两种以上意见，否则该表决票作废。

2、填票人对所投表决票应签字确认。

3、请正确填写表决票。如表决票有遗漏、涂改或差错的，出席股东或股东代表应在投票阶段向工作人员领取空白表决票重新填写（原表决票当场销毁），否则该表决票作废。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公司本次会议结束之日止。

委托人姓名/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帐户:

委托人持股数:股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 | |
|---|---|
| 股东姓名/名称 | |
|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 |
| 股东证券账户开户证件号码 | |
| 股东证券账户号码 | |
| 股权登记日收市持股数量 | |
| 是否本人参会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受托人姓名 | |
|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 |
| 联系电话 | |
| 联系邮箱 | |
| 联系地址 | |
| 注： 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登记时间内用邮件、信函方式登记的（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邮件、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3、请用正楷填写此表。 | |
|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 | |
| 年 月 日 | |